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0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永续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永续票据、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的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永续票据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

2、期限：永续票据3+N年、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永续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账、集中配售方式，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不计算复利。

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时间：在2年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7、赎回权：于本期永续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

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等。

9、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个月。

二、决策程序

本次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三、发行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永续票据，此次永续票据融资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用于项目建设。发行利率通过向多家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当时资金利率水平确定，有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超短期融资券因其期限短于1年（不超过270天），其融资成本通常低于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但实际利率会受到发行时资金市场供求状况资金利率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择机发行该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与使用效率。

四、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

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永续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